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3購申11101號

申訴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營造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鎮中正路一段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採購事件，於103年11月10日○○○○字第1032114067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4年3月27日第40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於98年11月25日參與招標機關改制前辦理之「○○鎮中正路一段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採購案，因發現申訴廠商與另家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有押標金支票號碼連號之事實發生，由招標機關開標主持人宣布廢標在案。嗣後招標機關於103年10月2日收到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新北五字第1030005146號函謂系爭採購案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押標金支票同為台北縣○○鎮農會開立，支票號碼連號，且部分支票發票日同為98年11月24日，投標文件內容涉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重大異常關聯情事，爰函請○○區農會提供申訴廠商與另家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押標金匯款支票來源是否出自同一帳戶，並據三峽農會於103年10月9日新北峽農信字第1030000769號函覆，查知○○營造有限公司押標金匯款支票之匯款人係○○營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據此，審認申訴廠商

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重大異常關聯情事，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之規定，向其追繳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押標金，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均撤銷。

事實及理由

- 一、緣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寄發○○○○字第 1032111500 號行政處分，以申訴廠商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參與改制前之台北縣○○鎮公所辦理「○○鎮中正路一段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標案案號 9810082)公開招標第一次開標，因違反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分追繳本案押標金 100 萬元整，須於收受後 10 日內提出異議。申訴廠商收受後，即於期限內具函提出異議。招標機關復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字第 1032114067 號函，維持原處分，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顯然錯誤，析述如後。
- 二、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本件採購案招標機關係於 98 年 11 月 25 日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於當日開標，當時審標過程中即發現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及「○○營造有限公司」有押標金票號連號之事實，隨即由開標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並無招標機關知悉在後之情形。而原處分機關遲至 103 年 10 月 17 日方寄發行政處分，原行政處分係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送達申訴人，依上開法律規定，裁處權早已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原處分仍裁處追繳沒入申訴廠商 100 萬元，顯然違背上開法律規定，應予撤銷。

三、次按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行為，實質上乃是沒入廠商之押標金，直接使廠商之財產發生得喪變更之效果，是明顯帶有制裁性、非難性，裁罰性甚明，此種處分性質上應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776 號判決要旨參照)。基此，該種處分雖非行政罰法第 1 條之罰鍰處分，仍屬同法第 2 條之其他種類行政罰，故應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原處分沒入押標金之裁處，性質上絕非請求權之行使，自無由捨行政罰法之 3 年時效規定而改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請求權 5 年時效之理。原異議處理結果曲解追繳沒入押標金為行政罰之本質而錯誤適用法律，顯然違誤，應予撤銷。

四、茲將本案之事實經過詳述如後。查申訴廠商於○○區工程業務執行者邱○○，與○○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廖○○為母子關係，該母子二人間本即存有金錢借貸關係。而邱○○於代理○○營造公司欲投標 98 年 11 月 25 日之系爭標案時，指示其女廖○瑄(即廖○○之姐)於 98 年 11 月 24 日下午至○○鎮農會換購○○鎮農會面額 50 萬元之本行支票一紙(票號 SJ3436457)，並同時將邱○○在 98 年 11 月 23 日向其子廖○○借貸之 50 萬元，於同日之 98 年 11 月 24 日下午至○○鎮農會與廖○○會合，將廖○○借貸予邱○○之 50 萬元轉開立○○鎮農會之本行支票(票號 SJ3436458)後，將該兩紙支票帶回，於次日之 25 日進行投標，廖○○並不知邱○○借款之用途。但邱○○亦不知擔任仕玲營造公司負責人之廖○○也欲參加次日之同一標案，而向廖○○之父廖○吉借取三紙○○鎮農會之本行支票(票號 SJ3436454、SJ3436456、SJ3436459)、面額共計 100 萬元，於次日之 25 日進行投標。至系爭標案於 98

年11月25日當日廢標後，邱○○將退還之押標金票據兩紙(票號 SJ3436457、SJ3436458)交給廖○○，用以償還 98 年 11 月 24 日之 50 萬元借款、及更早約一年前另筆 100 萬元之借貸，此單純為母子間之金錢借貸關係，此種至親間之金錢借貸關係不應被認定為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 五、次查當時台北縣○○鎮公所之國庫帳戶開立於○○鎮農會，參與○○鎮公所標案之廠商為票據兌領便利計，均會於○○鎮農會開立帳戶，也因此習慣於○○鎮農會以現金開立○○鎮農會之本行支票，又因投標期日相同，辦理開票之時間接近且幾乎同時，押標金之○○鎮農會本行支票發生連號之情形經常發生，投標廠商同以○○鎮農會之本行支票作為押標金乃司空見慣，此種屬於地方習慣而經常發生之事實，應視為常態而加以考量。故若單以投標廠商之押標金為同一金融機構、或發生連號狀況即認定為「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或「圍標」，顯屬未考慮在地習慣而為錯誤之法律定性，錯誤適用法律，動輒得咎更顯然對於參與政府採購之民間中小企業過度苛刻，絕非立法之本旨。
- 六、綜上所陳，本件 98 年之招標案除罹於消滅時效外，更不符本法規定追繳沒入押標金之構成要件，申訴廠商對於原處分及原異議結果實難甘服。爰依法具狀提出申訴如上。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程序事項之陳述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改制前臺北縣○○鎮公所)於 98 年 11 月 25 日辦理「○○鎮中正路一段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公開招標第 1 次開標，申訴廠商因違反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招標機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字第 1032111500 號函

追繳押標金 100 萬元，並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送達在案，申訴廠商不服，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提起異議，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字第 1032114067 號函復異議處理結果維持原處分之決定，申訴廠商不服提起申訴，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收受申訴廠商申訴書，依申訴書內容，答辯如下。

實體事項之陳述

一、追繳押標金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適用：

(一) 招標機關於 98 年 11 月 25 日辦理「○○鎮中正路一段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公開招標第 1 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押標金連號，經主持人宣布廢標。另招標機於 103 年 10 月 2 日收受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新北五字第 1030005146 號函，查本採購案不同投標廠商間涉有違反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重大異常關聯情事。招標機關即於 103 年 10 月 3 日以○○○○字第 1032110105 號函向○○區農會查明本採購案押標金連號之匯款支票來源並依○○區農會 103 年 10 月 9 日新北峽農信字第 1030000769 號函回覆，招標機關始知悉申訴廠商押標金支票(支票號碼：SJ3436458)係由另一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所開立。

(二) 招標機關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 11 點「可

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之第 3 款：「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退還後流入同一戶頭、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掛號信連號、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另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示：「……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本會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又查，本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3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扣除溢繳之金額後全部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是以，招標機關追繳申訴廠商押標金 100 萬元，且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合法送達。

- (三) 按「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是於行政法律關係中，財產法性質之請求權，均應有消滅時效之適用，始符合法律安定之要求；申訴廠商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經招標機關課以追繳押標金之處分，係屬「管制性不利處分」之性質，並為行政主體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關聯席會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8 號判決、100 年判字第 1985 號判決、100 年判字第 1136 號判決、100 年判字第 865 號判決等裁判意旨

足資參照。

至追繳押標金雖係招標機本於公權力作用，單方所為之下命侵益性行政行為(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判字第1474號判決及100年判字第1071號判決參照)，惟行政處分之性質得分為下命處分、形成處分及確認處分，其中下命處分係以行政處分方式命相對人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惟並未如形成處分直接使相對人權利發生得喪變更之效果，亦非如確認處分僅為確認既有之法律關係，故下命處分(下命侵益性行政行為)亦屬「一方向他方請求為特定給付」，其仍為請求權之行使，而非形成權。

從而，追繳押標金應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適用。

二、招標機關追繳押標金係屬公法上請求權，應適用公法上請求權時效，非屬行政罰，亦非適用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

(一) 按權利之性質可分為請求權及形成權，前者指權利人得向義務人請求作為或不作為等特定給付之權利，後者則指權利人得以意思表示直接使法律關係發生得喪變更效果之權利(如撤銷權、廢止權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既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即應適用於所有公法上權利人得向義務人請求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但不適用於形成權之情形，故是否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之規定，其關鍵即在於應究明該公法上權利係屬請求權或形成權。就追繳押標金而言，追繳押標金之處分係命廠商返還已發還之押標金，其性質係機關向廠商請求返還押標金，惟並未直接使廠商之財產發生得喪變更之效果，其性質顯為請求權，而非形成權。

(二) 法務部100年11月30日召開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

適用疑義」諮商會議結論：與會人員多數見解認為有關追繳押標金既經目前法院實務見解認屬公法事件，故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以下之規定，其 5 年消滅時效期間，應溯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至於請求權何時可為行使，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認定。另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1400 號函亦重申前開會議結論，工程會 101 年 3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70460 號函亦函示各機關依前開法務部會議結論辦理。

三、有關本採購案申訴廠商與○○營造有限公司押標金連號且由○○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開立申訴廠商押標金之事實，廠商間應屬競標關係，申訴內容以至親間借貸關係及雙方不知情解釋，非招標機關所能逕予認定合法。

(一) 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招標機關依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與經驗法則判斷此兩家投標廠商應屬競標關係，利益衝突，本無由相互協助，而 2 家廠商卻悖於常理，在投標過程中合作，是以申訴廠商之辯稱並無可採。

(二) 另招標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新北調查處 103 年 7 月 25 日新北肅一字第 10344555250 號函提供本採購案全卷資料供參，有關本採購案押標金連號之投標廠商其匯款支票是否屬競標關係下廠商間以私人借貸關係解釋，非招標機關所能逕予認定。

四、招標機關追繳押標金處分，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查證相關事實證據後，依本法及工程會函示做出處分，非僅申訴廠商押標金連號逕做處分。

五、綜據上開論述，申訴廠商因違反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

招標機關依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認定申訴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本件申訴廠商申訴為無理由。

判 斷 理 由

- 一、本會歸納兩造前述申訴及陳述意旨，應認本件爭點厥為：(一)申訴廠商有無違反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行為，而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予以追繳其押標金？(二)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為追繳押標金之處分，係為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抑為行政罰之裁處？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消滅時效期間規定之適用？(三)招標機關作成原處分時，是否已逾法定時效期間？爰次第審酌如下：
- 二、申訴廠商有無違反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行為，而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予以追繳其押標金？
 - (一)按「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為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3 條第 3 項第 8 款所明定。揆其立法目的，在於防止投標

廠商間有假性競爭之行為，以致無法進行實質競標以達採購公正之目的。

- (二)復按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 11 點第 3 款規定：「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三)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退還後流入同一戶頭、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掛號信連號、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及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釋以：「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本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而上揭函令意旨與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立法意旨相符，行政機關自得依個案調查結果予以適用。又上揭函令意旨即屬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乃基於法律規定之授權所為規定，因之，所謂「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通常即存在假性競爭行為，足以影響採購之公正，自屬違反前揭本法規定之立法意旨，而有加以制裁處分之必要。且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既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足見同項第 5 款

之「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即為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欲防止之行為態樣之一，參與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如有該種情形，自屬違反該條款之規定。而上揭工程會函令意旨，均未逾越本法之授權範圍，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本會自得援用之，合先敘明。

(三) 經查，據新北市○○區農會 103 年 10 月 9 日新北峽農信字第 1030000769 號函檢送之匯款支票(票號：SJ3436454、SJ3436455、SJ3436456、SJ3436457、SJ3436458、SJ3436459)申請來源資料，申訴廠商用以繳納押標金之支票(票號：SJ3436457、SJ3436458)，與本案另一投標廠商○○公司持以投標之 3 紙支票(票號：SJ3436454、SJ3436456、SJ3436459)，確有票據連號之事實(見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書之附件 8)，並為申訴廠商所不爭執。又據上開匯款支票申請來源資料，並依申訴廠商之申訴書所載，票號 SJ3436458 號之支票係由○○公司負責人廖○○所開立，並交付予申訴廠商負責本案投標事宜之邱○○收執，且申訴廠商復自承邱○○於 98 年 11 月 25 日本案廢標後，即將申訴廠商用以繳納押標金之票號 SJ3436457、SJ3436458 號 2 紙支票交予廖○○(見申訴書第 3 頁倒數第 4 行以下)。職是，申訴廠商與○○公司間既有押標金票據連號之事實，復有押標金票據係由○○公司負責人提供及於本案廢標後再將押標金票據交予○○公司負責人等情，堪認涉有前揭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所定「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之情事，洵屬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無疑。

(四) 次查，申訴廠商固主張其與○○公司之押標金票據連號、於本案廢標後將退還之押標金票據交予○○公司負責人廖

○○等情，係基於邱○○與廖○○間之金錢借貸關係云云，惟所謂金錢借貸係屬私人間之私法上債權債務關係，並無公示資料可憑，是招標機關縱依職權調查，倘申訴廠商拒不提出相關證據以明，則該機關亦難僅憑廠商之書面陳述即逕認邱○○與廖○○間之借貸關係屬實，基此，申訴廠商既迄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上開主張，即不足採。

- (五) 至申訴廠商雖主張押標金之票據連號係屬當地辦理採購案之習慣所致云云，惟查，申訴廠商持以繳納押標金之票號 SJ3436457、SJ3436458 號 2 紙支票，與○○公司用以投標之票號 SJ3436459 號支票均於同日(即 98 年 11 月 24 日)開立(見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書之附件 8)；且票號 SJ3436458 號之支票係由○○公司之負責人所提供；甚且申訴廠商於本案廢標後即將票號 SJ3436457、SJ3436458 號 2 紙支票交予○○公司之負責人，基此，足見本案之異常狀況顯與偶然票據連號之情形迥然，是申訴廠商之上開主張亦不足採。
- (六) 綜上所述，申訴廠商確有違反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規定之行為，從而，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規定，為追繳押標金 100 萬元之原處分，即無違誤。

三、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為追繳押標金之處分，係為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抑為行政罰之裁處？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消滅時效期間規定之適用？

- (一) 按行政罰法第 1 條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是行政罰法所稱之「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係以「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而應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為要件，從而，若行政機關基於管制之目的，對人民作成限制或剝奪權利之行政處分者，其

目的既非制裁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非行政罰。觀諸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本項各款所列得不發還或須追繳押標金之事由，必須明定於招標文件中，採購機關始得不發還或追繳，可知廠商有該項各款情形之行為，並非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則採購機關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處分，尚非行政罰，自無行政罰法裁處權時效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8 號判決參照）。職此，本件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行為，性質上係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之 3 年裁處權時效規定云云，顯有誤會，茲予敘明。

(二) 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本文、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並於決標後將押標金無息發還未得標廠商。是廠商繳納押標金係用以擔保機關順利辦理採購，並有確保投標公正之目的，為求貫徹，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乃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所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法文明定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等旨，是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追繳押標金之處分，係屬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 5 年消滅時效期間規定甚明。從而，本件申訴廠商主張「原處分沒入押標金之裁

處，性質上絕非請求權之行使，自無由捨行政罰法之 3 年時效規定而改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請求權 5 年時效之理」云云，亦屬誤會，於茲再為敘明。

四、招標機關作成原處分時，是否已逾法定時效期間？

(一) 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至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乃事實問題，自應個案具體審認。」，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揆其意旨，招標機關依本法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其 5 年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時點應係依具體個案情形，判斷可合理期待行政機關得為追繳時以決定之，要無所疑。

(二) 又縱依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79 號裁判意旨：「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已發還者，機關既即時取得追繳的權利，並得隨時請求返還，參照民法第 128 條及第 315 條法理，其消滅時效自應從該追繳權利成立時起算。」而以機關發還押標金時起算 5 年時效期間，則本件招標機關自 98 年 11 月 25 日宣布廢標並發還押標金予申訴廠商時起，至 103 年 10 月 17 日作成原處分時止，明顯未逾 5 年之消滅時效期間，是招標機關於作成原處分時，並未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時效期間規定，其以原處分追繳已發還予申訴廠商之押標金 100 萬元，洵屬適法，自堪認定。

五、綜上析陳，本件申訴廠商確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且招標機關作成原處分時亦無違反法定時效之規定，是原處分即無違法，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於法自屬允洽。申訴廠商仍持前詞主張撤銷，為無理由。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均不影響判斷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仲賢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周嫻容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羅桂林
	委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1 日